

部分收益建設地方，以回饋當地民眾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內政部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環境永續經營管理」原則，於民國 102 年度編列 13.23 億元（不含人事、行政維持費）以經營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，但日前內政部研議：最快將於明年（103 年）設置「國家公園收費機制」，以挹注國庫收入。

二、本席認為，國家公園不應以營利為目的，但若確實實施收費，也應以「便民」為原則，保障在地民眾「行的權利」。

三、若內政部預備於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，並規劃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，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.7 億元。但因此舉將嚴重損害當地之原住民通行權益，本席爰提案，除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實施「免費通行」以外，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提出部分收益，建設地方，以回饋當地民眾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 | 簡東明 | 孔文吉 | 蘇清泉 | | |
| 連署人： | 廖國棟 | 王惠美 | 陳學聖 | 林滄敏 | 羅明才 |
| | 呂玉玲 | 顏寬恒 | 蔣乃辛 | 鄭天財 | 詹凱臣 |
| | 徐少萍 | 徐耀昌 | 蘇震清 | 邱文彥 | 楊應雄 |
| | 黃志雄 | 廖正井 | | |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母語教學課程成效不彰，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2 人，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母語教學課程成效不彰，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在 2001 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指出：捍衛文化的多樣性與尊重人的尊嚴密不可分。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選擇的語言，特別是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、進行創作及傳播自己的作品，世界各國應共同維護少數族群的語言。

二、語言屬於種族文化的一部分，多語多文化的教育早已成為世界教育的主流，臺灣是個多語系的社會，2300 萬人民中即有十數種以上的語言，多語系社會也代表著社會不同文化的多元

性，鄉土教育、母語教育、原住民教育是多元文化教育在台灣最具體的展現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規定，語文領域包含本國語、英語及母語教學，其中母語教學每週排定一節 40 分鐘，然而大多數的母語教師均認為每週僅排一節課時數不足、效果有限。除授課時數不足外，母語教師專業參差不齊，母語支援教師雖然取得母語教學資格，但相關教學資格僅需最多 72 小時的研習，並未經過認證，會講母語不一定會教母語，對教學活動的進行無法有效掌握。加上母語課程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，且因母語課程不是主要科目，校方普遍不夠重視，導致目前國民小學母語課程推動十多年卻成效不彰。

四、母語文化應在日常生活中實踐，才能永續傳承。但目前學校課程均用國語進行教學、電視節目大多以國語播出，家庭生活中也鮮少使用母語對話，日常生活中充滿非母語的環境，不利母語發展。雖然也有部分電視台會播出母語相關節目，但比例有限，且節目內容無法吸引年輕學子收視。

五、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，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，培育母語教學師資，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，鼓勵母語文學作品、流行音樂創作，提高電視頻道、廣播電台母語節目、母語新聞比重，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，落實多元母語文化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姚文智 黃偉哲 田秋堇 許添財 許忠信
何欣純 鄭麗君 林世嘉 薛凌 楊玉欣
吳宜臻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過去曾遭公司惡性倒閉、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之關廠勞工，現今竟遭勞委會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，要求工人還款，甚至向關廠工人提告催討；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的勞委會，不但未能站在勞工立場解決問題，更迴避出面集體協商，對這些遭資方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，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，未能向雇主求償，反將債務轉嫁予被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，有欺侮勞工之嫌，實有未當。爰此，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，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，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，且不得再提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過去曾遭公司惡性倒閉、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之關廠勞工，現今竟遭勞委會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，要求工人還款，甚至向關廠工人提告催討；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的勞委會，不但未能站在勞工立場解決問題，更迴避出面集體協商，對這些遭資方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，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，未能向雇主求償，反將債務轉嫁予被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，